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35號

原告 錢榮祥
陳姿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前來。關於(一)原告錢榮祥追加起訴被告百福交通有限公司，請求與被告郭玟廷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7,464元之本息部分、(二)

01 原告陳姿君追加起訴被告百福交通有限公司，請求與被告郭
02 玟廷連帶給付3,659,982元之本息部分，非屬提起附帶民事
03 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（刑事判決係認被告郭玟廷犯過失致
04 死罪，被告百福交通有限公司非共同被告，亦未認定為共同
05 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），是本件原告錢榮祥請求被告百福交
06 通有限公司連帶賠償5,907,464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補
07 繳裁判費，前揭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907,464元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59,509元。爰命原告錢榮祥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9 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；另原告陳
10 姿君請求被告百福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賠償部分依前揭規定，
11 亦應補繳裁判費，此部份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659,982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，爰命原告陳姿君於本裁定
13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9 書 記 官 羅崔萍